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终字第9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管易云计算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欣。

委托代理人杨继军，江苏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巨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

委托代理人许谦，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家勇，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原审被告上海管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欣。

委托代理人杨继军，江苏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管易云计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易云计算公司”)因商业诋毁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22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经本院院长批准，本案延长审限1个月。本院于2015年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巨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益公司”)诉称：2014年其与案外人郑州云顶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顶公司”)签订《逸阳OMS软件项目定制开发合同》，约定云顶公司委托巨益公司开发“逸阳OMS软件”，该软件由巨益公司自主开发并拥有著作权。合同签订后，云顶公司按约定支付了30%首付款，巨益公司亦派遣工作人员进驻云顶公司开发软件，并预计于4月上旬开发完毕并上线运行。2014年2月27日，被告管易云计算公司和被告上海管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易公司”)股东蒋欢带律师来云顶公司，声称巨益公司侵犯了两被告相关知识产权，并诱使云顶公司作证证明巨益公司侵犯两被告版权。2014年4月1日，两被告公司股东李杰、徐欣等人突然来云顶公司，强制复制了巨益公司为云顶公司开发的计算机软件系统源代码，并再次声称巨益公司侵犯了两被告的相关知识产权。2014年4月23日，云顶公司向巨益公司发送《告知函》，以上述事实为由，认为巨益公司开发的软件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告知巨益公司延缓双方合作项目上线日期并保留因项目逾期不能上线，追究巨益公司损失赔偿责任。现云顶公司已经停止与巨益公司的业务合作，导致巨益公司剩余款项无法如期取得。巨益公司自主开发系争计算机软件，依法享有著作权。两被告出资人基本相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欣，属于关联公司，实施侵权行为的徐欣、李杰、蒋欢均系两被告的自然人股东，且两被告公司与巨益公司经营同类产品。两被告为实现不正当竞争的目的，恶意向巨益公司客户诋毁巨益公司，侵犯了巨益公司的商誉。请求判令：1.两被告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两被告赔偿原告巨益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36,500元；3.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巨益公司名誉权；4.两被告赔偿原告巨益公司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

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管易云计算软件有限公司反诉称：2013年11月1日，其从管易公司整体受让了管易EC-OMS订单管理软件V3.0的所有权利义务，并且以管易云计算公司的名义申请了软件产品登记及著作权登记。2014年2月，反诉原告管易云计算公司获悉，曾在管易公司从事管易EC-OMS订单管理软件V3.0开发，并签订有保密协议的提前离职的前员工李勇，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盗窃管易EC-OMS订单管理软件V3.0的源代码进行牟利的行为。反诉被告巨益公司有使用管易EC-OMS订单管理软件V3.0的源代码生产软件进行销售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反诉原告管易云计算公司的知识产权。反诉请求依法判令：1.反诉被告巨益公司停止侵犯反诉原告管易云计算公司的著作权(管易EC-OMS订单管理软件V3.0)和商业秘密(管易EC-OMS订单管理软件V3.0)；2.反诉被告巨益公司赔偿反诉原告管易云计算公司人民币2,000,000元；3.反诉被告巨益公司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本诉的诉讼请求为商业诋毁纠纷，即本诉两被告是否有到本诉原告巨益公司的客户云顶公司处实施诋毁本诉原告巨益公司商誉的行为。而反诉的诉讼请求为侵害著作权和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即管易公司的离职员工李勇有无违反保密协议及盗窃管易EC-OMS订单管理软件V3.0的源代码进行牟利的行为以及反诉被告巨益公司有无使用管易EC-OMS订单管理软件V3.0的源代码生产软件进行销售的行为。故，反诉原告管易云计算公司的反诉请求已超出本案本诉的范围，不符合反诉的条件，不能在本案中一并处理，反诉原告管易云计算公司可依法另行主张。综上所述，管易云计算公司提出的反诉请求不符合本案反诉的受理条件，由于本案的反诉已经受理，故应依法驳回其反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管易云计算软件有限公司的反诉。

管易云计算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上海管易云计算软件公司上诉称：第一，原审法院以反诉请求已超出本诉范围为由驳回反诉不当，反诉请求大于本诉范围，正好可以吞并和抵消本诉的请求，恰恰符合反诉的法律要件。第二，本诉和反诉有法律上和事实上的联系，本诉和反诉均为侵权纠纷，系同一事实引起的同一法律纠纷。综上，上诉人的反诉符合法律规定，原审法院依法应予合并审理，也有利于纠纷的化解和减少讼累。请求撤销原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对上诉人的反诉请求继续依法进行审理。

被上诉人深圳市巨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辩称：同意原审法院的裁定，上诉人提出的反诉与本诉的理由和事实均不符合受理反诉的法律规定，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原审被告上海管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述称：同意上诉人管易云计算公司的上诉意见。

本院认为：在本诉案中，原告巨益公司诉被告管易公司、管易云计算公司商业诋毁纠纷，巨益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旨在确认两被告为实现不正当竞争目的，恶意向巨益公司的客户诋毁巨益公司，声称巨益公司为客户开发的计算机软件侵犯了两被告相关知识产权，该行为侵犯了巨益公司的商誉。在反诉案中，反诉原告管易云计算公司主张，曾在管易公司从事涉案计算机软件开发，并签订有保密协议的提前离职的前员工李勇，有

违反保密协议及盗窃涉案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进行牟利的行为，反诉被告巨益公司有使用该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生产软件进行销售的行为，侵犯了反诉原告管易云计算公司的知识产权。因此，管易云计算公司提出反诉旨在确认巨益公司确实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同时可以证明对上诉人管易云计算公司的商业诋毁的指控依法不能成立，可以吞并或抵销被上诉人巨益公司提出的本诉请求。上诉人主张的反诉请求可以吞并、抵销本诉的诉讼请求，按照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在本诉案中提起反诉，亦可另行起诉。原审法院以反诉原告管易云计算公司的反诉请求已超出本案本诉的范围，不符合反诉的条件，不能在本案中一并处理的理由裁定驳回反诉不当，本院予以纠正。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四十条和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220号民事裁定；
- 二、指令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对反诉请求继续进行审理。

审 判 长	李国泉
审 判 员	寿仲良
人民陪审员	凌宗亮
书 记 员	刘群燕

二 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